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周职党〔2024〕32号

关于印发《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部） 关工委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部）关工委工作规则（试行）》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11日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学院（部）关工委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促进二级学院（部）关工委（以下简称二级关工委）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实施办法》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关工委在学校关工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二级关工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动员、组织老同志配合二级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重对本院（部）学生和青年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关心他们健康成长，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等方面的素质。

第二章 主要工作任务

第四条 二级关工委应遵照“围绕中心、配合补充，主动作为、协同创新，立足基层、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在以下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一）配合二级学院（部）党总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以主题教育、专题活动、升旗仪式等形式，开展校情校史、校纪校规、新生入学、毕业离校、法制安全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

（二）配合二级学院（部）党总支做好党建工作。可以联合离退休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或团支部开展共建活动，帮助青年学生增强党的观念、端正入党动机；

（三）配合二级学院（部）做好教学工作。可以聘请老同志担任兼职教师、教学督导等，通过课堂教学、听课、评教评学、以老带新，树立良好教师形象，提高师德水准，提升教学水平；

（四）配合二级学院（部）做好学生社团工作。可以聘请老同志担任社团顾问、赛事评委等，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参与相关工作；

（五）配合二级学院（部）开展助困帮扶活动。通过建立“谈心屋”，以“结对子”“献爱心”等形式，为青年学生排除心理障碍，为困难学生排忧解难，为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帮助；

（六）组织发动老同志联系学生班级、宿舍，配合辅导员对学生实行面对面的指导、教育；

（七）组织发动老同志在勤俭节约、环境保护、宿舍文明、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八）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围绕学院中心任务，围绕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愿望需求，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为中心工作服务，为青年健康成长服务。

第三章 工作原则与方法

第五条 围绕中心、配合补充。二级关工委应以育人为中心，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成为学院党政工作的得力助手和有效补充。

第六条 积极参与、把握重点。二级关工委在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成长、成才的各个环节中，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中都应积极参与，逐步实现工作进支部、进课程、进餐厅、进宿舍、进社团等。工作中突出德育为先原则，重点加强思想品德教育。

第七条 形式多样、注重实效。二级关工委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讲座、座谈、谈心、咨询、讲评、示范、辅导、社会实践及网络交流等方式开展工作，与时俱进，不断探索，讲究实效。

第八条 依托平台、发挥作用。在二级学院（部）党政领导下，充分发挥老同志优势，依托心理咨询、社团顾问、就业指导、支部共建、主题班会、升国旗仪式、党员宣誓等平台或载体，开展工作。

第九条 多方联动、齐抓共建。二级关工委与团总支、分工

会、学生会等组织积极协作，共同发起和组织活动。

第十条 信息交流、加强沟通。二级关工委根据学校党政工作计划和校关工委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工作，与校关工委保持密切联系并加强沟通和信息交流，及时总结工作，表彰先进人物，推广先进经验。

第四章 组织和制度建设

第十一条 二级关工委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2-4 名，办公室主任 1 名。

第十二条 二级关工委组成人员一般 5 至 7 人，其中老同志不少于 3 人。老同志成员由学院党总支负责选聘，并颁发聘书，适时调整。老同志成员既可在本院（部）老同志中选聘，也可在全校老同志中选聘。

第十三条 二级关工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和审议工作计划、总结，传达上级文件、交流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必要时可以参加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学生工作会议和教学工作会议。

第十五条 在学院（部）担任兼职工作的二级关工委老同志委员，其党组织关系根据需要可以转到相应学院（部）。

第十六条 建立学习制度，加强学习。组织选派人员参加上级关工委举办的学习、培训、参观、交流等活动。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七条 二级关工委办公室设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学院应为二级关工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关工委可以接受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用以资助本学院（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